

附件3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核结果意见书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职工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职工身份	
	职工手机号码			
补缴类型	我市原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积累额补缴			☐
	用人单位应保未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			☐
	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或法院诉讼案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			☐
	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缴			☐
	调整2年内单位参保期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			☐
提交资料审核情况	提交资料无误 ☐ 提交资料有误 ☐ 提交资料有误的，请写明原因：			
补缴资格审核情况	☐ 按照武人社规〔2017〕2号文件规定，属于暂不予受理的第___类情形，请根据有关要求完备申报条件和补充相关资料。 ☐ 按照武人社规〔2017〕2号文件规定，属于不予受理的第___类情形。如对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市人社局（法规处）或区人民政府法制办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辖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 经过审核，符合补缴适用范围及条件。			
稽核审核结果	补缴开始时间	补缴终止时间	缴费工资	备注
签字确认	职工及用人单位 经办人员签字：	稽核部门经办 人员签字：	社保经办机构稽核 部门签字（盖章）：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社保经办机构一份，参保单位一份，参保人员一份。

武汉市基本养老保险补缴须知

补缴类型	提交资料
我市原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积累额补缴	1、《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请表》； 2、职工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人事档案》（其中：《人事档案》无资料记载的年份还须提交对应年份的职工实发工资的财务凭证、工资表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财务章）；解除劳动关系人员的《人事档案》无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还须提交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其中改制协议解除人员，还须提交改制协议书和安置补偿协议书）； 4、无刑事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用人单位应保未保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补缴	1、《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请表》； 2、职工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人事档案》（其中：《人事档案》无资料记载的年份还须提交对应年份的职工实发工资的财务凭证、工资表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财务章）；解除劳动关系人员的《人事档案》无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还须提交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其中改制协议解除人员，还须提交改制协议书和安置补偿协议书）； 4、无刑事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劳动争议仲裁或法院诉讼案件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补缴	1、《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请表》； 2、职工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劳动争议仲裁调解书或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或人民法院裁定书或人民法院判决书，及其相关送达证明； 4、职工实发工资的财务凭证和工资表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财务章）； 5、无刑事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缴	1、《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批表》； 2、职工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调整单位参保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	1、《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请表》； 2、职工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职工实发工资的财务凭证和工资表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财务章）。
灵活就业窗口基本养老保险中断期补缴	1、职工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温 馨 提 示

1、文件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2号）
2、暂不符合受理补缴申报的情形：（1）申请人原单位不存在且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申报的。 （2）申请人无法提供职工档案的。 （3）申请人无法确定职工档案托管机构的。 （4）申请人职工档案存在记载残缺不全的。
3、不予受理补缴申报的情形：（1）职工申报调整缴费基数申请补缴超过2年以上追溯期的。 （2）灵活就业人员已选择缴费基数履行了缴费手续，再次申请调整缴费基数并办理补缴的。 （3）参保人员申请办理跨统筹地区补缴业务的。 （4）参保人员已在跨统筹地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 （5）参保人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已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的。 （6）申请人职工档案经鉴定存在伪造或涂改的。
4、滞纳金：用人单位及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时，对补缴数额按日加征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由用人单位承担；加征的滞纳金总额超过补缴数额1倍的，按照不超过补缴数额征收。加征的滞纳金全部并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参保人员申请补缴本市灵活就业窗口中断期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对补缴数额按日加征万分之二的积累额，积累额由个人承担，加征的积累额总额超过补缴数额1倍的，按照不超过补缴数额征收。